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核准〔2019〕5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电顺德龙江燃气 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报来华电顺德龙江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缓解顺德区龙江镇用电负荷增长的供需矛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实现能源与环境协调、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华电顺德龙江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项目代码为：2018-440606-44-02-833486）。

项目单位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园（朝阳工业

园)。

三、项目占地面积为49680平方米。项目总体规划建设容量200MW，一期建设2×76MW一拖一联合循环冷热电三联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机组，配套建设供热管网，燃机拟选用2套GE公司的6F.01系列燃机。项目建设动力装置区、天然气调压站区、化学水处理区及辅助建筑物等功能区，总建筑面积16491.4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为99963.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9989.0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0%，其余70%资金从商业银行融资。

五、请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建设。工程的建设及运行需满足国家和省相关安全和环保标准。

六、项目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城市规划）关于广东华电顺德龙江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选址位置意见的复函》（顺规函〔2018〕662号）；《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华电龙江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佛自然资顺预审字〔2019〕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调整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19〕2066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华电顺德龙江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顺府办函〔2018〕840号）；《广东华电顺德龙江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2×76MW）申请报告》。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